

斐济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斐济储备银行是斐济的中央银行，也是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商业银行、外汇交易机构和货币兑换机构，管理银行外汇头寸等。

主要法规：《斐济储备银行法（修正案）》（2009 年）、《外汇管制法》（1985 年）、《外商投资法》（1999 年）、《外商投资法（修正案）》（2004 年）、《海关法》、《金融交易报告法》（2004 年）、《金融交易报告规章》（2007 年）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斐济元，实行盯住汇率制。汇率中间价由包括澳元、日元、新西兰元、欧元和美元等一篮子加权货币确定。斐济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买卖价相对于中间价的波动幅度不得超过 5 个基点。允许授权的外汇交易机构自由决定与客户的外汇交易佣金。斐济储备银行仅与商业银行和特定账户持有人按中间价进行交易。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除非海关部门批准或存在延期收汇安排，货物出口收入须在 6 个月内汇回境内，并需在授权的外汇交易商办理结汇。部分商品实行配额管理。进口方面，进口预付金额在 100 万斐济元以内由授权银行审批，超过该金额须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商务贸易投资发展部发放进口许可证。经许可的进口需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文件外付汇。石油进口支付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除超过规定限额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外，授权银行可以批准所有付款，等值 5000 斐济元以上需提供书面凭证。100 万斐济元以内的贸易相关的付款（如租赁付款、服务费用）可由授权银行批准，更高金额须经

斐济储备银行批准。非居民个人分配的利润和股息每年若不超过 100 万斐济元，由授权银行审批，超出部分须斐济储备银行批准。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家庭或商业实体每年对外投资的金额不超过 25000 斐济元，可在商业银行开立 25000 斐济元限额的投资外币账户进行投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外投资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外商直接投资资金需来自于非居民，并须在斐济储备银行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每年可汇出的利润、分红限额为 100 万斐济元，每年可办理的撤资汇出限额为 50 万斐济元。不允许居民购买投资目的境外资产。非居民在斐济当地购买国有财产和指定的本地租赁财产须经国土部门和国家土地信托委员会的批准。非居民在斐济当地出售房地产所获收入汇出境外受管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境内上市公司股票须经批准，且投资资金应来自境外。非居民每年出售股票和资产并汇出境外的额度为 50 万斐济元。对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体投资证券和衍生工具跨境交易实行严格管制。

信贷业务：斐济居民须获授权银行许可，才可在境外借款超过等值 500 万斐济元的外币，定期偿还外币的本金和利息最高限额（不包括前期费用）为 100 万斐济元。提前偿还境外借款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非居民在斐济境内借款存在限制。非居民控制的公司可在斐济借款 1000 万斐济元，但必须遵守 3:1 的总债务与权益比率，例外情况需斐济储备银行批准。银行可以向非居民提供有贸易背景交易的担保，其他有履约可能的担保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出境旅行最多可携带 500 斐济元，以及不超过等值 1 万斐济元的外币，并需在出境时申报。单程旅行最高可携带 5000 斐济元的外币。不允许居民在国外开立斐济元账户。非居民个人可自由携带斐济元和外币现钞入境，但在入境时须向海关或移民局官员申报。个人教育费用汇出最高限额为 2 万斐济元，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汇出最高限额为 5 万斐济元。其他个人汇款上限为 2000 斐济元。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境外借款须得到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向非居民发放贷款不得超过 1000 万斐济元。银行发放外汇贷款须得到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并且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银行对单一币种的外汇净头寸应大于实际资本的 12.5%或等值 40 万斐济元；银行所有外汇净头寸不超过实际资本的 25%或介于等值 80-750 万斐济元之间。外汇交易机构经斐济储备银行的许可，在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可代表客户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并在国内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交易限额以总实收资本为基础。外汇交易机构只能相互交易，不能与斐济储备银行交易。获远期外汇业务授权的银行可签署最高 5000 万斐济元的净远期销售合同。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只能从事与旅行相关的交易。

斐济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 | 汇兑限制 |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 额度管理 | 广义托宾税 | 歧视性多重汇率 | 国别间歧视 | 企业资质限制 |
|---------------|---|---|---|-------|---------|-------|--------|
|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 除非海关部门批准或存在延期收汇安排,货物出口收入须在 6 个月内汇回境内,并需在授权的外汇交易商办理结汇。 | 进口预付金额在 100 万斐济元以内由授权银行审批,超过该金额须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商务贸易投资发展部发放进口许可证。经许可的进口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文件外付汇。石油进口支付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 | 100 万斐济元以内的贸易相关付款(如租赁付款、服务费用)可由授权银行批准,更高金额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非居民个人分配的利润和股息每年若不超过 100 万斐济元,由授权银行审批,超出部分须斐济储备银行批准。 |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 | 非居民购买境内上市公司股票须经批准,且投资资金应来自境外。对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体投资证券和衍生工具跨境交易实行严格管制。 | 非居民每年出售股票和资产并汇出境外的额度为 50 万斐济元。非居民控制的公司可在斐济借款 1000 万斐济元,但必须遵守 3:1 的总债务与权益比率。 | | | | |
|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 | | 居民出境旅行最多可携带 500 斐济元,以及不超过等值 1 万斐济元的外币。单程旅行最高可携带 5000 斐济元的外币。个人教育费用汇出最高限额为 2 万斐济元,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汇出最高限额为 5 万斐济元。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汇款上限为 2000 斐济元。 | | | | |
| 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 | 银行境外借款须得到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向非居民发放贷款不得超过 1000 万斐济元。银行发放外汇贷款须得到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并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 | 银行对单一币种的外汇净头寸应大于实际资本的 12.5% 或等值 40 万斐济元；银行所有外汇净头寸不超过实际资本的 25% 或介于等值 80-750 万斐济元之间。 | | | | |